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旗下管理的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上证50”）于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8月27日获表决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发布了《关于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选择期开始日：2019年8月28日，本基金转型选择期终止日：2019年9月25日。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选择期期间，国金上证50份额的交易、赎回，国金上证50A份额与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国金上证50份额的申购、分拆、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份额折算及转托管业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将暂停，具体恢复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国金上证50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或赎回国金上证50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或国金上证50B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LOF）”）份额。在

选择期期间，由于国金上证 50 份额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国金上证 50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二、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为实施转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国金上证50A份额与国金上证50B份额的终止上市。

三、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国金上证50A份额与国金上证50B份额转换成国金上证50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国金上证 50A 份额、国金上证 5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国金上证 50A 份额（或国金上证 5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在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国金上证50A份额（或国金上证50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国金上证50A份额（或国金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国金上证 50A 份额（或国金上证 5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国金上证 50A 份额（或国金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国金上证 50A 份额（或国金上证 50B 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国金上证50份额转换成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LOF）份额

在国金上证 50A 份额与国金上证 50B 份额转换为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国金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统一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场外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份额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后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LOF）的份额数=国金上证50份额数×份额转换
基准日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转换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国金上证50指数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号（《关于准予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国金上证50分级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原《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五、关于折算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进行公告。

自《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风险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为被动跟踪指数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基金。

就国金上证50基金场内份额分拆成的两类基金份额而言，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金上证5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转型后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由股票指数分级基金转型为普通股票指数型基金，对原国金上证50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原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低风险变成较高预期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